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1屆(111年度)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分

地點：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主任秘書宏斌

紀錄：許光志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今天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。
- 二、勞資會議是例行性會議，也是勞資雙方最好的溝通管道，藉此管道，對於雙方所欲解決問題，可以達成共識，促進勞資雙方和諧。
- 三、像本次校務評鑑，也有很多勞方不滿意地方，我們都可以溝通，校長也針對本次基本薪資，學校專案約用人員及行政助理的調薪案於本(111)年1月19日召開溝通會議，因此今後有任何問題需要校方解決，校長隨時歡迎各位同仁與之溝通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一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：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(附件一)
- 二、查本校勞資會議成立日期經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同意備查，本(第一)屆代表任期自108年3月20日至112年3月19日，其中資方代表為派任由主任秘書、教學總三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館館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9人組成，勞方代表則由選舉產生。
- 三、本校目前適用勞基法之人員計有專案約用人員、行政助理、司機工友、計畫助理等。
- 四、經過幾次勞資會議通過決議事項計有：
 - (一)年度終結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，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，於次一年

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發給工資，其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。

(二) 依法實施 4 週變形工時。

(三) 勞工休假之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改為「得以時計」。

五、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1349 號公告發布。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由 24,000 元調整為新臺幣 25,25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68 元，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員工，比照公務員調薪 4% 規定專案約用人員、行政助理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，計畫專任助理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提出修正。(附件二)

六、人員現況：本校目前投勞保之契僱人員計專案約用人員 48 人、行政助理 8 人、工友 10 人、計畫助理 40 人，總計 106 人。

參、討論提案—無

肆、臨時動議—無

伍、散會/9:15

主席：

陳宏斌
(勞方) 蔡長銘

紀錄：

許老志